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助字第115031376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116年最低生活費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（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）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項、第4條之1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中市116年最低生活費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7,252元。
- 二、低收入戶審核標準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為1萬7,252元；動產限額為每人10萬5,000元；不動產限額為392萬元。
- 三、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為2萬5,878元；動產限額為每人15萬7,500元；不動產限額為588萬元。
- 四、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：同本市116年低收入戶家庭財產限額。

市長 盧秀燕